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共管

會議 9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請假)、陳建志(請假)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張文輝、廖倍顯、曾惠彥、徐邦賢、陳亮光、林忠毅

何世章(請假)、王智永、王瑞斌、黎永康、石鎮銘、

洪信嘉(請假)、陳建川、藍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蔡逸虹、林祥忠、林純美(請假)、陳淑惠(嚴

海樹代)黃瑞源(請假)、王世華、周慧敏、陳貞如

主席：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毛組長燕明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張主委文輝

紀錄：周慧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請 貴會協助輔導經審查醫師專業審查通過，同意後續抽審時可採光碟送審之院所，加入推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節省傳統紙本病歷及醫療影像製作之人力、設備、耗材及儲存空間等支出，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利用本局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傳送病歷電子檔案資料送審，本局特訂定本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並自即日起推動。
- 二、醫院大都已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實施病歷電子化，且持續有使用 PASC 系統傳送事前審查所需資料送審，通路已無問題，應可順利將光碟檔案改用本局

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傳輸一般送審案件之資料。

三、目前成大醫院、奇美醫院、市立醫院及新樓醫院計 4 家醫院經審查醫師專業審查通過，同意後續抽審時可採光碟送審。

決議：南區分會同意請 審查組王組長協助瞭解上述院所配合將光碟檔案改用本局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傳輸一般送審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肆、散會(11 時 50 分)